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止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之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業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收益	271,275,660	146,939,781	132,026,503	83,743,438
除稅前利潤	70,174,343	44,857,520	47,802,264	23,701,347
所得稅開支	(19,308,835)	(12,501,125)	(13,348,959)	(5,920,236)
年內溢利	50,865,508	32,356,395	34,453,305	17,781,11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5,664)	(526,581)	(492,061)	-
年內總全面收入	50,819,844	31,829,814	33,961,244	17,781,111

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3,740,218	35,087,949	1,833,520	1,829,572
總流動資產	298,405,167	199,688,198	116,300,202	69,571,579
流動負債總額	95,416,358	47,277,036	31,317,927	38,436,631
流動資產淨值	202,988,809	152,411,162	84,982,275	31,134,948
非流動負債	12,147,767	-	-	-
資產淨值	354,581,260	187,499,111	86,815,795	32,964,520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收益	6	271,275,660	146,939,781
銷售成本		(180,615,186)	(88,990,311)
毛利		90,660,474	57,949,4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835,379	2,722,4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49,755)	(1,368,18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001,778)	(14,521,242)
融資成本	7	(1,883,697)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3,720	74,98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70,174,343	44,857,520
所得稅開支	11	(19,308,835)	(12,501,125)
年內溢利		50,865,508	32,356,395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5,664)	(526,581)
年內總全面收入		50,819,844	31,829,81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4	0.23	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64,385	1,196,195
商譽	16	156,293,197	–
無形資產	17	4,677,162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	32,700,0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	1,205,474	1,191,7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3,740,218	35,087,94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47,584,340	77,563,2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4,101,518	25,909,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6,719,309	96,215,275
總流動資產		298,405,167	199,688,198
總資產		462,145,385	234,776,14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38,635,219	21,912,3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9,855,511	3,916,51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2	–	20,000
銀行借貸	26	15,000,000	15,000,000
流動稅項負債		11,925,628	6,428,119
流動負債總額		95,416,358	47,277,036
流動資產淨值		202,988,809	152,411,1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6,729,027	187,499,11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0,978,477	–
遞延稅項負債	27	1,169,290	–
總非流動負債		12,147,767	–
總負債		107,564,125	47,277,036
資產淨值		107,564,125	187,499,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996,737	1,618,440
儲備		352,584,523	185,880,671
權益總額		354,581,260	187,499,111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8	<u>161,666,667</u>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91,672	243,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51,642,380	23,390,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702,940</u>	<u>54,490,113</u>
總流動資產		<u>52,836,992</u>	<u>78,124,042</u>
總資產		<u>214,503,659</u>	<u>78,124,042</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3,185,648	1,728,2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u>1,541,919</u>	—
總流動負債		<u>14,727,567</u>	<u>1,728,293</u>
流動資產淨值		<u>38,109,425</u>	<u>76,395,7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776,092</u>	<u>76,395,74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u>10,978,477</u>	—
總負債		<u>25,706,044</u>	<u>1,728,293</u>
資產淨值		<u>188,797,615</u>	<u>76,395,7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996,737	1,618,440
股份溢價	29	203,009,101	87,125,093
匯兌儲備	29	(481,793)	(997,910)
累計虧損	29	<u>(15,726,430)</u>	<u>(11,349,874)</u>
權益總額		<u>188,797,615</u>	<u>76,395,74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盈餘* 人民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附註)	保留溢利*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	19,890,023	2,000,000	(492,061)	3,316,069	62,101,756	86,815,795
年內溢利	-	-	-	-	-	32,356,395	32,356,395
其他全面收入	-	-	-	(526,581)	-	-	(526,581)
總全面收入	-	-	-	(526,581)	-	32,356,395	31,829,814
資本化發行(附註28(a))	1,213,822	(1,213,822)	-	-	-	-	-
配售已發行股份(減去費用) (附註28(b))	404,610	68,448,892	-	-	-	-	68,853,502
提取法定公積金(附註)	-	-	-	-	536,786	(536,78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18,440	87,125,093	2,000,000	(1,018,642)	3,852,855	93,921,365	187,499,111
年內溢利	-	-	-	-	-	50,865,508	50,865,508
其他全面收入	-	-	-	(45,664)	-	-	(45,664)
總全面收入	-	-	-	(45,664)	-	50,865,508	50,819,844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本 (附註28(c))	378,297	115,884,008	-	-	-	-	116,262,305
提取法定公積金(附註)	-	-	-	-	221,099	(221,09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6,737</u>	<u>203,009,101</u>	<u>2,000,000</u>	<u>(1,064,306)</u>	<u>4,073,954</u>	<u>144,565,774</u>	<u>354,581,260</u>

* 該等儲備賬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總和，分別為人民幣352,584,523元及人民幣185,880,671元。

附註：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其10%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分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金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0,174,343	44,857,520
經調整：			
利息收入		(372,757)	(77,103)
融資成本		1,883,697	—
無形資產攤銷		617,7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428	197,132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707	72,56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477,77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76,522	668,71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3,720)	(74,982)
		<u>71,522,180</u>	<u>45,643,84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6,461,476)	(26,165,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275,037	(47,303,3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032,079)	6,146,2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00,022	(1,345,872)
		<u>49,603,684</u>	<u>(23,024,148)</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已付所得稅		(14,245,549)	(14,860,945)
		<u>35,358,135</u>	<u>(37,885,093)</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31	(21,228,28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380)	(785,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6,49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00,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2,977,778	—
控股公司還款		—	16,214
已收利息		372,757	77,103
		<u>(13,524,133)</u>	<u>(655,83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68,853,502
向一名董事還款		—	(1,199,933)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	(100,489)
來自一名股東墊款		548,887	—
向一家聯營公司還款		(20,000)	(181,000)
已付利息		(1,883,697)	—
新增借款		55,000,000	15,000,000
銀行借貸還款		(55,000,000)	—
		<u>(1,354,810)</u>	<u>82,372,08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479,192	43,831,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24,842	(526,5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215,275</u>	<u>52,910,69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719,309</u>	<u>96,215,2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u>116,719,309</u>	<u>96,215,275</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紹興路54號，郵政編號為200020。

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架構重組(「重組」)從而合理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並成為當時包括本集團一眾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三眾華納傳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眾華納傳媒」)於中國成立，由本公司董事之一方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資公司被禁止在境內從事出版書籍及報刊以及提供電訊業增值服務。為使若干海外投資者被允許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聯合(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在國內附屬公司之一的上海三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三眾企業」)先後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成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結構性合同包括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統稱「結構性合同」)在三眾華納傳媒、方彬先生、聯合和上海三眾企業之間生效。上海三眾企業對三眾華納傳媒的營運、決策權以及財務和營運政策有最終控制權。

其中，上海三眾企業承諾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作為有關回報，本集團可透過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公司間收費獲得三眾華納傳媒絕大部分的經營利潤及剩餘利益，方彬先生於本集團要求時，按事先協定的象徵式代價或估計價值(當日後中國法律及規例容許有關轉讓時按中國法律的規定)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指讓人轉讓彼在三眾華納傳媒的權益。方彬先生亦已就三眾華納傳媒的持續債務，將三眾華納傳媒的擁有權益抵押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有權任命和罷免三眾華納傳媒的董事會成員，以控制該等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決策。

由於結構性合同的影響，就會計處理而言，三眾華納傳媒經入賬列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有關重組和結構性合同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廣告、公共關係及活動營銷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立達國際有限公司。

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政府貸款

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於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該等項目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該等項目。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該等修訂本。日後可能或未必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分別呈列。該等比較資料已遵照修訂本重列。由於修訂本僅影響呈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未受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須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予考慮。

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方是以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方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或為另一人的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改變其會計政策，以釐定是否其控制代理人並因此被要求綜合該權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是否擁有任何控制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載於附註19。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不受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的定義一般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並於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未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任何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不受影響。

(b) 已經頒佈並提早採用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修訂本將披露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要求限制於減值虧損經確認或撥回等期間，並擴大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可回收披露。該修訂本就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目前期間已提早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c)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屬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產生交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修訂本通過新增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應用指引闡明實體「目前具有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及當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淨額結算的情況，以闡明抵銷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盈虧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就該等非買賣性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盈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加劇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集團正對該等聲明進行潛在影響評估，而據董事所知，其暫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制。

(b) 衡量基準

誠如附註3會計政策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董事認為採用人民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列值貨幣較為適合。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結果自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倘適用)載於全面損益表。必要時，須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佔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否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內確認。

並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計入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金額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金額。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以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其後變動。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無需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有關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大小及分散的本公司投票權的大小；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人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人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資產轉移的減值，則其及時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有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方式檢測。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於年內所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

(d) 商譽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超出所收購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部分。

倘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出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則超出金額於收購日期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於各預期能從收購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按年及任何該單位可能被減值的時間進行減值測試。

就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測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時，將受限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隨後基於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於隨後時間不會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折舊率、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折舊率列示如下：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7.5–10%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f) 無形資產

(i) 所收購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賬中確認，計入行政開支。攤銷乃按有關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如下：

客戶關係	5年
電腦軟件	5年

(ii)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對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附註3(h)所載有關其他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g)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出租人分租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該等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倘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賬。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按開支確認。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的目的為於短期內放售，則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出現變動的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同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減值跡象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幅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項。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進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取消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有關合同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k)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公司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l)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支付供款時，會於損益賬中扣除供款。

(ii) 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項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福利義務。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有關福利的義務。

(m) 政府資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資助，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資助將獲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資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資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n)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廣告收入乃於相關廣告於報紙／雜誌／媒體刊登向公眾展示時確認。
- (ii) 提供公共關係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提供活動營銷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及交易能可靠計量，且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時確認。
- (iv) 銷售報紙及雜誌的收益乃於交付產品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p)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人士的受養人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作出重大的賬面值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且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於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舉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轉變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估計變更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指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定期按綜合基準審閱提供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且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總計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廣告收入	公關服務收入	活動營銷收入		廣告收入	公關服務收入	活動營銷收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客戶A	-	-	-	-	-	9,466,848	13,016,999	22,483,847
客戶B	33,643,026	-	100,000	33,743,026	12,664,222	-	3,400,802	16,065,024

6.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來自廣告、公關服務及活動營銷的收入(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收益：		
廣告收入	156,868,328	73,205,900
公關服務收入	58,390,552	24,953,455
活動營銷收入	59,795,526	50,978,609
	275,054,406	149,137,964
減：文化事業建設費	(3,778,746)	(2,198,183)
總計	271,275,660	146,939,7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資助	1,904,460	2,153,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1,477,778	-
利息收入	372,757	478,103
本集團出版物的發行及分銷收入	61,878	91,395
其他	18,506	-
總計	3,835,379	2,722,498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銀行借款利息		
– 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1,883,697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27,428	197,13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617,738	–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1,158,017	676,0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 工資及薪金	12,525,776	7,551,22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02,508	2,185,120
	15,828,284	9,736,341
核數師薪酬	856,484	678,573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707	72,5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0)	376,522	668,711

9. 董事薪酬

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方彬先生	–	180,000	54,410	234,410
宋義俊先生	–	180,000	60,340	240,340
賀維琪女士	–	180,000	60,340	240,340
<i>非執行董事：</i>				
范幼元先生	117,060	–	–	117,060
林凱文先生(附註b)	39,020	–	–	39,020
周瑞金先生(附註a)	117,060	–	–	117,060
林志明先生(附註a)	117,060	–	–	117,060
徐慧敏女士(附註a)	117,060	–	–	117,060
	<u>507,260</u>	<u>540,000</u>	<u>175,090</u>	<u>1,222,35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方彬先生	–	126,000	52,800	178,800
宋義俊先生	–	167,000	36,960	203,960
賀維琪女士	–	167,000	36,960	203,960
<i>非執行董事：</i>				
范幼元先生	121,485	–	–	121,485
林凱文先生(附註b)	91,114	–	–	91,114
周瑞金先生(附註a)	121,485	–	–	121,485
林志明先生(附註a)	91,114	–	–	91,114
徐慧敏女士(附註a)	121,485	–	–	121,485
	<u>546,683</u>	<u>460,000</u>	<u>126,720</u>	<u>1,133,403</u>

附註：

- (a) 林志明先生、周瑞金先生及徐慧敏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林凱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四位(二零一二年：五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附註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非董事的本集團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0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946	—
	145,94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依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稅項	19,418,989	12,501,125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44,281	—
遞延稅項(附註27)	(154,435)	—
所得稅開支	19,308,835	12,501,125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綜合損益表內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0,174,343	44,857,52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稅項，按25%計算	17,543,586	11,214,380
上一個期間撥備不足額	44,281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430)	(18,74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86,980	1,699,06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7,105)	-
其他	(475,477)	(393,578)
所得稅開支	19,308,835	12,501,125

根據新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宣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累計的盈利。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2.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本公司所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376,556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23,276元)。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50,865,508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356,395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25,392,927股(二零一二年：184,016,39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已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辦公室傢俬 及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5,220	948,900	1,764,120
添置	133,716	512,664	646,380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1)	55,945	–	55,945
撇銷	(365,314)	–	(365,314)
	<u>639,567</u>	<u>1,461,564</u>	<u>2,101,13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7,426	80,499	567,925
年內開支	147,740	179,688	327,428
撇銷時對銷	(358,607)	–	(358,607)
	<u>276,559</u>	<u>260,187</u>	<u>536,74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008</u>	<u>1,201,377</u>	<u>1,564,385</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08,463	433,076	1,141,539
添置	134,357	651,288	785,645
出售	(27,600)	(135,464)	(163,064)
	<u>815,220</u>	<u>948,900</u>	<u>1,764,12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5,358	39,433	424,791
年內開支	128,288	68,844	197,132
出售時撇銷	(26,220)	(27,778)	(53,998)
	<u>487,426</u>	<u>80,499</u>	<u>567,92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7,794</u>	<u>868,401</u>	<u>1,196,195</u>

16.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1)	<u>156,293,19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6,293,197</u></u>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1)，其僅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無線營銷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按經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案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以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5%推算，並不超出中國廣告行業的長期增長率。

貼現率	20%
毛利率	48%
五年期增長率	5%–46%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五年期經營利潤及增長率乃以過往經驗以及市場研究結果及預測為依據。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客戶關係 人民幣	電腦軟件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1)	4,351,600	943,300	5,294,9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1,600	943,300	5,294,9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開支	507,686	110,052	617,7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686	110,052	617,7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3,914	833,248	4,677,162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列賬	161,666,667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該等附屬公司影響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本節過份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 國家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 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Quick Mo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中國	每股普通股1美元，未繳足	100%	-	投資控股
巨流無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中國	每股普通股1美元，繳足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三眾企業 ¹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43,5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繳足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三眾華納傳媒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 元，悉數繳足	-	100%	提供廣告、公共關係 及活動營銷服務
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 (「三眾廣告」)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 元，悉數繳足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三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三眾營銷」)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 元，悉數繳足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巨流信息」)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 元，悉數繳足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附註：

¹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應佔資產淨值	1,205,474	1,191,75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非上市股權，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的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上海東上海三眾華納傳媒有限公司 (「東上海三眾」)	法團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49%	提供廣告、諮詢及 活動營銷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有關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溢利	28,000	153,024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u>28,000</u>	<u>153,024</u>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項	145,784,233	73,130,747
減：減值	(1,045,233)	(668,711)
	144,739,000	72,462,036
應收票據	2,845,340	5,101,205
	<u>147,584,340</u>	<u>77,563,241</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33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儘管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很多客戶有關，但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位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1%（二零一二年：57%）。應收款項總額的11%（二零一二年：23%）為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服務日的條款，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不超過1個月	59,390,346	19,100,585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39,354,363	19,776,100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8,883,052	23,445,111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4,571,707	10,111,640
1年以上	2,539,532	28,600
	144,739,000	72,462,036
應收票據	2,845,340	5,101,205
	147,584,340	77,563,241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逾期及未減值(附註i)	132,201,619	56,700,428
逾期少於1個月	3,393,706	4,757,097
逾期1個月至3個月	4,249,737	10,202,841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640,138	801,670
超過一年	253,800	—
	144,739,000	72,462,036

附註：

- (i)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結餘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 (ii)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保持良好過往記錄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下表乃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對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年初	668,711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76,522	668,711
年末	1,045,233	668,711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附註3(i)(ii)所列的會計政策對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29,217,767	53,098,201
活動營銷開支的預付款項	827,340	5,445,358
其他應收款項	4,056,411	66,123
總計	34,101,518	58,609,682
非流動部分	-	(32,700,000)
流動部分	34,101,518	25,909,682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預付款項	466,435	243,500
其他應收款項	25,237	-
	491,672	243,500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三家獨立第三方廣告媒體公司或其代理支付可回收按金及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47,700,000元，以購買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的廣告空間。根據相關協議，該等按金人民幣32,700,000元僅可於合約期後退還或抵銷廣告開支，餘下按金及預付款項人民幣15,000,000元可對應消耗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廣告版面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終止廣告代理協議退還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17,173,900元用作抵銷廣告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包括本集團向五家獨立第三方廣告媒體公司或其代理支付可回收按金及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26,653,600元，以購買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的廣告空間以及準備及生產本集團客戶營銷材料的內容。根據相關協議，該等按金及預付款項可用作抵銷廣告開支。

22. 一間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結餘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6,719,309</u>	<u>96,215,275</u>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02,940</u>	<u>54,590,113</u>

置於中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3,593,563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566,507元)。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將資金匯出中國將受到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的規限。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卓著的銀行。

24.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	38,635,219	21,564,303
票據應付款項	—	348,096
	<u>38,635,219</u>	<u>21,912,399</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本集團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約90至180日。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提供服務或收取產品的日期而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不超過1個月	10,484,063	13,525,200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12,417,105	4,691,715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9,238,779	1,967,471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5,440,066	1,008,227
1年以上	1,055,206	371,690
	38,635,219	21,564,303
票據應付款項	—	348,096
	<u>38,635,219</u>	<u>21,912,399</u>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客戶墊付款項	3,831,916	1,372,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及(ii))	37,002,072	2,543,620
	40,833,988	3,916,518
非流動部分	(10,978,477)	—
流動部分	29,855,511	3,916,518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	24,164,125	1,728,293
非流動部分	(10,978,477)	—
流動部分	13,185,648	1,728,293

附註：

- (i) 結餘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應付之代價款項人民幣22,500,000元。
- (ii) 結餘包括應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巨流無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巨流信息時任股東股息人民幣10,348,130元(附註31)。

派發該等股息須獲巨流信息董事會一致批准，而該等董事多數須由本公司委任，並須令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該等股息應自巨流信息的經營現金流量派發，不得通過貸款派發。支付該等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不得影響巨流信息及本公司的正常營運。

26. 銀行借款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抵押付息貸款	<u>15,000,000</u>	<u>15,000,000</u>

本集團的未抵押銀行借款已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三眾企業提供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就銀行借款質押資產。利息介乎6.5%至7.2%。

27.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業務 合併產生的 公平值盈餘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已收購(附註31)	1,323,725
計入損益(附註11)	<u>(154,43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9,290</u>

計入損益的金額與攤銷無形資產有關。

28. 股本

	數目	人民幣
法定：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00	316,016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法定股本增加	<u>1,962,000,000</u>	<u>16,316,405</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00,000,000</u></u>	<u><u>16,632,421</u></u>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	8
資本化發行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列作繳足(附註a)	149,999,000	1,213,822
配售時發行的股份(附註b)	<u>50,000,000</u>	<u>404,610</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1,618,44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c)	<u>46,810,194</u>	<u>378,297</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46,810,194</u></u>	<u><u>1,996,737</u></u>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股人士按比例配發及發行14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份配售，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以每股1.98港元的價格發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本增加人民幣404,610元，扣除上市費用人民幣10,714,085元後，款項結餘人民幣79,162,977元列入股份溢價帳。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發行46,810,194股股份作為收購巨流無線集團(誠如附註31所載)部分代價而增加人民幣378,297元。代價股份公平值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即發行股份之日)收市價每股股份3.084港元釐定為人民幣116,666,667元。發行新股份之溢價人民幣115,884,008元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人民幣404,362元後計入股份溢價帳。

29.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a) 人民幣	匯兌儲備 (附註b) 人民幣	累計虧損 (附註c)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890,023	(500,309)	(5,526,598)	13,863,116
年度虧損	–	–	(5,823,276)	(5,823,276)
其他全面收入	–	(497,601)	–	(497,601)
全面收入總額	–	(497,601)	(5,823,276)	(6,320,877)
資本化發行(附註28(a))	(1,213,822)	–	–	(1,213,822)
扣除開支後的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8(b))	68,448,892	–	–	68,448,89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7,125,093	(997,910)	(11,349,874)	74,777,309
年度虧損	–	–	(4,376,556)	(4,376,556)
其他全面收入	–	516,117	–	516,117
全面收入總額	–	516,117	(4,376,556)	(3,860,439)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28(c))	115,884,008	–	–	115,884,00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009,101</u>	<u>(481,793)</u>	<u>(15,726,430)</u>	<u>186,800,878</u>

附註：

- (a) 股份溢價代表超出面值的認購股本金額。
- (b) 匯兌儲備代表海外業務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 (c) 代表於損益帳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30.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另行披露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付予聯營公司的委託費用	(a)	1,940,000	1,940,000
來自關聯公司的服務收入	(b)	–	<u>9,905,660</u>

附註：

- (a) 三眾華納傳媒就轉讓管理「上海灘」及「今日上海」的經營和業務的委託權已付／應付聯營公司東上海三眾的委託費用，該等權利最初分別由上海灘雜誌社及今日上海雜誌社授予東上海三眾。
- (b) 提供廣告空間及活動營銷服務已收／應收上海競藝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競藝」)的服務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方彬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30%競藝股權。因此，競藝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及關連人士。

上述交易乃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預先釐定費率收費。

(b) 關聯方結餘

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的執行董事薪酬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金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僱員福利	<u>1,379,403</u>	<u>871,380</u>

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收購巨流無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巨流無線集團」)全部股權，巨流無線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無線廣告及營銷服務。

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特別關注擴展其數碼媒體品牌業務，該業務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保證巨流無線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淨利潤應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利潤保證」)。倘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利潤保證出現不足額，賣方將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本公司董事認為，巨流無線集團不能達成利潤保證的可能性極低，故並無就現金補償確認任何或然資產。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人民幣	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5,945	
無形資產(附註17)	5,294,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00,00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3,936,1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6,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712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8,754,8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73,481)	
經公平值調整後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1,323,725)	5,373,470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22,500,000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25)	22,500,000	
按公平值發行普通股(附註28(c))	116,666,667	<u>161,666,667</u>
商譽(附註16)		<u><u>156,293,197</u></u>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22,50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712	
	(21,228,288)	

自收購日期起，巨流無線集團向本公司貢獻收入人民幣56,852,992元及利潤人民幣19,902,826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分別之增長為人民幣77,293,460元及人民幣19,805,071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並不一定因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經營收入及業績的指標，或擬構成日後表現預測。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047,321元已支銷，並計入為行政開支。發行股份應佔成本人民幣404,362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商譽人民幣156,293,197元為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的預期協同價值。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一至七年，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一年內	568,495	700,684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996	30,855
	725,491	731,539

33. 按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7,584,340	77,563,2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644,959	48,453,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19,309	96,215,275
	269,948,608	222,231,889

金融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劃分為金融負債如下：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38,635,219	21,912,399
計入應計債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7,002,072	2,543,620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20,000
銀行貸款	15,000,000	15,000,000
	<u>90,637,291</u>	<u>39,476,019</u>

34. 金融風險、資本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有多項由經營直接產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一名股東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結餘以及銀行借款等。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以港元(「港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3,605,852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4,931,055元)外，估計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2%，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72,117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98,621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最重要的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卓著的客戶交易，且應收結欠乃持續及按個別情況進行監察。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詳情請參閱附註20及21。鑑於主要債務人的信譽及聲譽，管理層相信集中產生的風險為可控制及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合共五家(二零一二年：三家)獨立第三方廣告媒體公司或其代理支付可回收按金／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26,653,6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700,000元)(附註21)。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廣告媒體公司或其代理信譽良好，故該等公司或其代理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不會面臨有關其他金融資產的重大信貸風險，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銀行存款存放在高信貸評級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在持續獲取資金與靈活性的間保持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承擔。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少於一年，將於二零一五年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0,978,477元除外。本集團金融負債的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股東的資本及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且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為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權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承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權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於授權時釐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不得超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計的十年期限。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代價1港元。購股權在僱員離開本集團時失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36.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人民幣271,275.66千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939.78千元增加約84.62%或人民幣124,335.88千元。本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949.47千元增加約56.45%或人民幣32,711.00千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660.47千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39.4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57.20%至約人民幣50,865.51千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的22.02%下降至18.7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2.57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運營模式獨特的品牌增值服務商。集團以高端消費品牌為服務對象，為客戶提供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在內的一站式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現有客戶包括汽車、家居及金融行業品牌。本集團的服務緊密圍繞客戶需求，並以多元化媒體網絡及服務資源為支撐，其中包括報紙、雜誌、網絡、手機、戶外等各類媒體以及各類活動場地等。集團尤其注重將數字媒體與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業務相結合，開創了品牌增值服務新模式。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優化現有專業團隊，進一步鞏固媒體資源及增強多元化服務的能力，積極拓展合作夥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優化客戶行業結構，並著手對旅遊、金融、商業地產及零售業客戶的開發。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本集團致力於數字營銷業務發展，不斷在拓展數字營銷傳播平台及提升數字營銷服務專業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巨流無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巨流無線」)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隨後收購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巨流信息」)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巨流信息主要基於無線廣告平台，為品牌客戶提供無線營銷服務，主要業務為無線廣告銷售、無線廣告製作和無線效果營銷。

廣告傳播

本集團依託下文所述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自營網站*www.cnnauto.com*及其他媒體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精準化的廣告傳播服務，這是本集團為客戶量身定製品牌及營銷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可供客戶投放廣告的媒體形式非常廣泛，包括報紙、雜誌、互聯網、手機及戶外媒體等。本集團的特色媒體資源是三眾華納出版物，包括《汽車007週報》、《車時代報導》雜誌、《第一家居》雜誌、《今日上海》雜誌、《上海灘》雜誌及我們的自營網站，CN汽車網(*www.cnnauto.com*)。公司外部合作的廣告媒體涵蓋上海乃至全國的主流媒體，包括上海黃金地段的戶外看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告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56,868.33千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告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73,205.90千元，同期增加約114.28%或人民幣83,662.43千元。廣告傳播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加強獲取更優的版面資源，吸引集團內主要客戶的傳統媒體投放，致使集團的廣告傳播業務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收購事項，巨流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的收入全部歸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廣告傳播收入。誠如財務報表附註5(分部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其為一家若干國際汽車品牌的「4A」廣告代理)的廣告收入佔年內廣告收入總額約21.45%，較去年增加165.67%，乃由於年內三大主要國際汽車品牌於多個媒體投放廣告大幅增加。巨流信息於有關期間的收入總額約為56,852.99千元。如不計巨流信息於有關期間的收入總額，集團廣告傳播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00,015.34千元，同期增長約36.62%或人民幣26,809.44千元。

巨流信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7,293.46千元，其中，巨流信息於二零一三年一至五月份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0,440.47千元。於有關期間內，巨流信息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6,852.99千元。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內巨流信息收入明細項目：

業務類別	有關期間
無線廣告銷售	人民幣27,284,260元
無線廣告製作	人民幣2,551,510元
無線效果營銷	人民幣27,017,220元
合計	<u>人民幣56,852,990元</u>

公關傳播

公關傳播服務是本集團一站式品牌服務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公關服務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公關策略及精準有效的傳播方案，該等服務通常包括公關諮詢、公關傳播及媒體監測等，該業務又根據媒體渠道的類別而分為傳統公關與網絡公關(EPR)。

本集團在借助數字媒體為品牌客戶提供營銷及傳播服務的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數字媒體資源，包括中國主流的互聯網網站及中國領先的無線媒體，為品牌主提供更快速、傳播範圍更廣、互動性更強的網絡公關業務(基於門戶網站的公關傳播、基於網絡社區的口碑傳播以及新興的社會化媒體營銷等)。二零一三年，在本集團的網絡公關客戶中，家居行業客戶數量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關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8,390.55千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關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4,953.45千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4.00%或人民幣33,437.10千元。公關傳播業務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為：集團數字營銷業務為重點發展業務，二零一三年集團數字營銷專業團隊持續擴大，數字媒體資源不斷豐富，EPR業務受到更多客戶的青睞，使得二零一三年集團EPR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大幅增加，從而使得公關傳播業務收入整體提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EPR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1,328.80千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5.71%或人民幣25,166.43千元。

活動營銷

本集團不時為客戶策劃並進行活動營銷項目，該等活動項目通常包括新聞發佈會、新產品路演、會議、展覽、論壇、慶典等。作為本集團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的重要板塊，本集團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組織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增強潛在消費者對客戶的品牌認知度。線下營銷活動已經構成品牌營銷不可缺少的環節。公司的活動營銷業務能為客戶策劃及執行量身定制的營銷活動，以加深消費者對客戶品牌及產品的印象，並有助終端使用者直接體驗以加深對產品的認識，乃至直接促成銷售。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承包多個活動營銷項目實現收入為人民幣59,795.53千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動營銷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0,978.61千元，同期增加了約17.30%或人民幣8,816.92千元。活動營銷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為：活動營銷形式的創新和策略優化，令客戶對其傳播效果越來越滿意，使得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舉辦了多項大型品牌推廣活動。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永光企業有限公司及黃維先生訂立一份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收購事項收購巨流無線所有已發行股本及隨後收購巨流信息全部股權。巨流無線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巨流信息主要基於無線廣告平台，為品牌客戶提供無線營銷服務，主要業務包括無線廣告銷售、無線廣告製作和無線效果營銷。巨流信息的客戶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品牌和知名品牌的廣告代理商，現有客戶包括眾多汽車、金融、快速消費品、母嬰、酒店、電子商務、數碼行業品牌，客戶分佈於上海、南京、成都、長春、青島、新疆等地區。

自收購事項以來，本集團與其共用客戶資源，為對方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實現重要業務協同。二零一三年，巨流信息亦獲得快速發展，新開發客戶28家，其中汽車客戶9家、金融客戶8家、快消及其他行業客戶11家。其中的5家客戶將作為二零一四年的重點目標客戶，有望承擔本集團一定額度的銷售指標。

巨流信息首倡的Mobile Mix移動實效營銷服務模型，獲得了二零一三年梅花網年度營銷模式創新獎。移動實效營銷服務不僅需要完善的策略策劃和媒體資源整合，更要求對項目管理的把控。該獎項的獲得是業界對巨流信息在行業的領先地位和服務能力的充分認可。

巨流信息撰寫的《實戰第三屏》於二零一三年成功出版，含近40個實戰案例，8個深入附加專題，近150張示意圖片，1個《2013中國品牌廣告主移動營銷指南》附錄，1個《2013移動營銷百問百答》附錄，這是國內關於移動營銷業務最新也是最全面的一本介紹書籍，迅速成為熱銷專業書籍。

巨流信息非常重視與客戶和業界人士的交流，多次受邀參加由《現代廣告》、MMA、梅花網(<http://www.meihua.info>)、虎嘯等媒體和專業機構組織的行業知識培訓會、移動行業會議和營銷案例評獎活動，在業界廣受好評。

根據該協議，上海大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黃維先生(分別於本集團收購巨流信息前擁有巨流信息99%及1%股權)有權享有巨流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指定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保留盈利。巨流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10,348.13千元。本公司預計巨流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可在完成收購後12個月內支付。上述保留盈利必須經巨流信息的董事會全權酌情(該董事會的多數董事應有本公司委任)一致批准，並且須令本公司信納後，方可支付。上述保留盈利須從巨流信息的經營現金流撥付，且不得以貸款方式支付。支付保留盈利還需遵守適用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且不得影響巨流信息及本公司的正常經營。在本集團載於本公告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這部份尚未支付的保留盈利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22.50千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3,835.38千元。該收入主要為發行收入、利息收入、出售資產收益及補貼收入。其中，出售資產收益系本集團由於出售本集團資產管理計劃下固定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477.78千元；補貼收入包括集團內子公司收到國家政府機構發放的財政補貼款。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為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的內容製作、印刷及發行成本及www.cnnauto.com的經營成本、購買廣告及／或文字廣告位的開支、以及活動組織及製作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80,615.19千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990.31千元增加約102.96%或人民幣91,624.88千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原因為：(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集團各類業務收入增加，致使相應的成本增加；及(ii)巨流信息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併入本集團之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90,660.47千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949.47千元增加了約56.45%或人民幣32,711.00千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44%下降至33.42%。本集團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傳統媒體的媒體運營成本有所上升；(ii)活動營銷業務量增加，而活動營銷業務較數字媒體等新媒體形式利潤較低，故總計毛利率下滑；(iii)集團不斷優化擴展專業團隊，致使人力成本增加。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8.19千元增加225.2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49.76千元，增加的原因為：收購事項使得巨流信息有關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支出約人民幣2,927.99千元併入集團內。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480.54千元至約人民幣18,001.78千元，增幅比例為23.97%。該項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為：(i)收購事項使得巨流信息有關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936.13千元併入集團內；(ii)本集團由於收購事項所產生的費用為1,047.32千元；及(iii)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合共241名僱員，其中巨流信息於中國僱傭合共約98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5,828.28千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736.34千元)。人力資源成本上升的原因為：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僱傭人員總數大幅增加，且本集團持續擴大專業團隊，使二零一三年的人力成本較二零一二年人力成本增加。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自配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獲得的所得款項為約人民幣75,300.50千元。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經營計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及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引入涉及新行業的新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辦涵蓋金融業的新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開發瓜瓜理財微信訂閱賬號。 	計劃投入： 港幣1,500.00千元 (約人民幣1,219.12千元) 實際投入：人民幣862.40千元 未使用的計劃投入資金將作為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之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擴充專業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為現有客戶服務及取得更多收益 於汽車業及金融業分別獲取至少一名新客戶，每年為本集團貢獻分別逾人民幣1百萬元的收益。 於金融業獲取至少兩名新客戶，及於旅遊業獲取至少兩名新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擬定計劃招聘101個崗位，實際招聘101人。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新開發4家家居業新客戶、15家汽車業新客戶、9家金融業新客戶以及快消及其他行業客戶12家。 	計劃投入： 港幣2,800.00千元 (約人民幣2,276.42千元) 實際投入： 人民幣2,911.15千元
擴展數字營銷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來自自營及其他無線媒體平台的收益。 獲取更多網絡廣告業務及繼續擴展我們的網絡公關業務，並從數字營銷中取得更多收益。 開展我們的數據庫營銷業務。 繼續提升我們自營數字媒體的影響力及普及化程度。 開設新數字媒體平台及產品，並因應現行市況而加強我們的服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巨流信息後，本集團無線媒體平台收益大幅增加。 本集團廣告業務發展量增加，網絡公關業務較同期實現155.71%增長。 集團開設微信營銷平台。 	計劃投入： 港幣2,800.00千元 (約人民幣2,276.42千元) 實際投入： 人民幣4,493.00千元
擴大地域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廣州辦事處與北京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未開設廣州辦事處及北京辦事處。原因為本集團尚在物色適合的團隊，本著審慎原則，本集團將在條件具備時開設。 	計劃投入： 港幣2,450.00千元 (約人民幣1,991.87千元) 實際投入：0 未使用的計劃投入資金將作為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之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合併及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鑒於有利的市場情況，我們將收購一間可與我們的綜合營銷傳播服務互補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巨流無線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巨流信息全部股權。 	計劃投入： 港幣17,500.00千元 (約人民幣14,227.64千元) 實際投入： 人民幣45,000.00千元 收購對價包括現金對價人民幣45,000.00千元以及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3.084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46,810,1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以下表格詳細列載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尚未實現的業務目標，以及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的情況。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尚未實現的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的情況

創辦涵蓋旅遊業的新媒體	未完成，未使用的計畫所得款項將作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用
於金融業獲取至少一名新客戶及於旅遊業獲取至少一名新客戶	本集團於金融業獲取九名新客戶，尚未於旅遊業獲取任何客戶
為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研發手機版	未完成，未使用的計畫所得款項將作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用
建立南京、天津和廣州辦事處	未完成，集團上海總部現在可順利開展集團在這三地的業務，因此，本公司暫時未在南京、天津和廣州建立新地區辦事處，將會在時機成熟時開設辦事處。
收購一間可與我們的綜合營銷傳播服務互補的公司	已完成

以下表格詳細列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計畫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引入涉及新行業的新媒體	3,089.43	862.40
擴大專業團隊	5,975.61	3,821.21
擴展數字營銷平台	6,951.22	5,012.01
擴大地域範圍	5,609.76	—
合併及收購	31,300.81	45,000.00
總計	52,926.83	54,695.62

未來前景

二零一三年，國家GDP指數增幅放緩，廣告市場受大環境影響表現不佳，雜誌及報紙類的總體廣告市場低迷。儘管受到了來自外界的挑戰，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業績仍舊大幅增長，在當前經濟環境下，本公司收益實現約84.62%增幅，財務表現理想。本集團抓住數字時代機遇，重點發展集團數字營銷業務，使數字營銷業務實現大幅增長，本集團對其業務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通過收購事項，以促進數字營銷業務規模的增長，為集團逐步實現業務快速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推動本集團進一步成為綜合性的品牌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充分利用巨流信息在移動廣告的營銷服務、媒介整合、創意策劃等方面的專業優勢，提升了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服務能力。鑒於該等付出，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業務發展迅猛，由本集團運營的部分品牌的專業產品已在業界受到認可，更具口碑和影響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為現有客戶服務及取得更多收益，持續拓展和優化本集團汽車、家居行業客戶。本集團將大力發展金融、旅遊行業客戶。數字營銷業務仍舊是集團的重點發展業務之一，集團將繼續加大投入，擴大專業團隊，提升團隊專業素質，為集團客戶提供高質量數字營銷服務和新媒體傳播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重點發展基於數字媒體的品牌營銷業務，並繼續挖掘有利於集團長期發展的收購機會。

財務概況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54,581.26千元，其中包括人民幣4,073.95千元之法定儲備。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累積約達人民幣116,719.31千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202,988.81千元。基於本集團有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本集團現時手持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可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掌握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來年預算發展計劃的營運資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人民幣和港幣，並以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此與本集團維持其資金之流動性之庫務政策相符，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授付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千元，固定利息為6.5%，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三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Shanghai Sumzone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提供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概無質押資產。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槓桿比率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02及-0.21。槓桿比率為總負債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後與總資產之比例。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於財務機構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除外。鑒於本集團董事與管理層人員彼此之間定期且適時進行溝通，本集團管理層人員相信，針對董事的所有潛在申索及法律訴訟均可有效解決，且針對董事的實際訴訟可能性較低。集團已考慮為其董事適當安排責任險，並一直與若干保險公司保持溝通。就有關董事責任險事宜，本集團正比較多家保險公司的提案及行情，並已與一家保險公司做出明確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止，保險合同已經安排進入管理層內部審核。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並執行董事會之政策及策略。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董事會亦受委託負責企業管治工作。董事會已檢討並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表示滿意。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真誠態度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並客觀地作出決策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以及副總經理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本公司不時組織董事、公司管理層及相關工作人員接受正式培訓。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集團邀請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對董事進行一次正式培訓。培訓涵蓋集團管治、持續遵守責任、關聯交易規定及內幕消息披露等主題。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集團邀請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以及本公司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中國」)對高管及主要執行層，進行了一次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內幕消息的有關法規和要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股東和董事權益披露、須予公佈交易、關聯交易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近期修訂本等主題。本集團亦向全體董事提供了經更新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等閱讀材料，以培養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本集團及法律顧問將繼續向董事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動態，以確保合規並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制常規的認識。

董事會目前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方彬(主席兼總經理)

賀維琪(副總經理)

宋義俊(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范幼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瑞金

林志明

徐慧敏

非執行董事辭任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永光企業有限公司及黃維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對價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對價股份」）的方式來收購巨流無線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隨後收購巨流信息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後，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巨流信息的全部股權。

為確保完成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後公眾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較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百分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成員審議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林凱文（「林先生」）決定提出（且董事會接受了）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辭任」），因此，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被視為由公眾持有。除為確保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前後保持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林先生辭任亦為專注於其他個人與業務的事務。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計起，惟其中一方可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相關服務合約中規定的若干情況、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按照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如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高數目。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應任職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被董事會委任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方先生、賀維琪女士、宋義俊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相關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使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法規規定。

在其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其具有獨立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133條，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子或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而參加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一般而言，根據守則第A.1.3條，本公司至少提前14日發出董事會常務會議通告。根據守則第A.7.1條，董事將於各董事會常務會議最少3日前收取詳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以確保董事可就將於會上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亦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而經合理要求，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均足夠詳細地記錄董事會已考慮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等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A條，董事在審批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並不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因此，在本集團第十一屆董事會會議上，林志明先生放棄投票，並不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在本集團第十二屆董事會會議上，方先生、范幼元先生放棄投票，並不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情況見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方彬先生(主席兼總經理)	6/7	/	/	/	2/2
賀維琪女士(副總經理)	7/7	/	/	/	2/2
宋義俊先生(副總經理)	7/7	/	/	/	2/2
非執行董事					
林凱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離任)	2/7	/	/	/	/
范幼元先生	5/7	/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瑞金先生	7/7	4/4	1/1	1/1	2/2
林志明先生	6/7	4/4	1/1	1/1	2/2
徐慧敏女士	7/7	4/4	1/1	1/1	2/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本公司目前組織架構，方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政策。賀維琪女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制定本集團財務及稅項政策以及營運程序、成本控制政策以及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宋義俊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業務營運及規劃，以及業務策略的開發及實施。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本集團業務的角色及責任已分別由方先生、賀女士及宋先生擔當。本公司認為，方先生連同賀女士及宋先生應被當作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行政總裁」，且彼等直接歸屬董事會管轄並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執行。本公司認為，董事會(主席為方先生)管理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的職責及責任於方先生、賀女士及宋先生之間有清晰的劃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林志明先生及周瑞金先生。委員會主席由徐慧敏女士擔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而制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審閱了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和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和報告及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和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並將其提交董事會審批。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做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瑞金先生、徐慧敏女士及林志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由周瑞金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而制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基於表現的薪酬；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

本集團制定行政人員薪酬方案，旨在激勵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期間將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與其薪酬掛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並已檢討以下事項：

- (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2) 本公司制訂之薪酬政策；
- (3) 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4)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 (5) 董事任期內之表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委員會主席由周瑞金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制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歷。

就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若干修訂

聯交所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推出了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若干修改，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正式實施。經修訂的守則規定，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守則中關於董事會構成以及委任、重選和罷免部分相關原則。董事會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予修訂，以載入其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監察政策實施情況的責任。提名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內部就董事多元化組織培訓及內部研討會，以確保全面完整的瞭解相關規定。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要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薪酬付款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	3

薪酬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賬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以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持續有效及充分，內容涵蓋所有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監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所發現可改善之處採取適當措施及行動。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應向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有關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服務之費用約為人民幣1,399.66千元，費用詳情在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856.48
為本公司收購巨流無線及巨流信息提供審計工作	543.18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發佈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自上市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概無發任何變動。

董事會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持續對話，並將定期審閱此項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舉行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提供呈報聯交所的所有披露資料和本公司網站上的其他公司公佈資料，向股東及投資界傳達信息。股東可將有關股權的問題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界可隨時索取本公司資料，惟該等資料須已公開可用，我們將提供本公司的指定聯繫人、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投資界人士能查詢本公司資料。

股東大會通告應在會議舉行前寄發至全體股東，隨附通函另載列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股東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將各項建議決議案付諸投票表決。要求及進行投票的程序在投票前予以說明，表決結果於股東大會當日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實繳股本，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股東，應隨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就該等呈請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大會須於遞交該等呈請兩個月後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後21日內未有召開呈請人(自身)可能同樣召開之該等大會，則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費用須由本公司補償呈請人。

歡迎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通過電郵ir@brandingchinagroup.com或電話0086 021 5466 7088與本公司聯繫。股東亦可將其書面查詢通過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紹興路54號(郵編：200020)(收件人：董事會)郵寄至董事會。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至第45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第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力，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86,800.88千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所佔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7.17%。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1.57%。
- (2) 本集團之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5.60%。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8.62%。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該五名最大客戶及／或該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彬先生
賀維琪女士
宋義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凱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離任)
范幼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瑞金先生
林志明先生
徐慧敏女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惟架構合同(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外。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根據經濟狀況、市場狀況、各董事承擔的責任和義務及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經營活動之利益，本公司、立達國際有限公司及方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競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執行董事(即方先生、賀維琪女士以及宋義俊先生)(「契諾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訂立不競爭契據(「契據」)。根據契據的條款，本公司各契諾人(其中包括)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就其各附屬公司當前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在其仍為董事及／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之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彼將不會及促使其聯屬人士(除本集團外)不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除與本集團訂立或將予訂立的協議(如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

有關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已收到契諾人各自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期間遵守契據條款發出的書面確認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參與者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合共2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0%)。

4.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5. 行使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6.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

7.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期限及應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支付本公司1.00港元。

8.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變為無條件，且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本公司有權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及發出通函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修訂該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當時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的30%。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方 彬先生(附註1)	—	—	112,500,000	112,500,000	45.58%
范幼元先生(附註2)	—	—	19,500,000	19,500,000	7.9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方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范幼年先生全資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幼年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向第三方轉讓4,8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范幼年先生被當作或被視為於14,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6%。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立達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45.58%
永光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810,194	18.97%
黃維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810,194	18.97%
袁媛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6,810,194	18.97%
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	7.90%
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00,000	7.90%
殷蓉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9,500,000	7.90%
愉凱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7.29%
林凱文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00,000	7.29%
陳素珍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8,000,000	7.29%

附註：

1. 黃維先生實益擁有永光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持有46,810,19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維先生被視為於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袁媛女士為黃維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袁媛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范幼年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全資擁有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5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向第三方轉讓4,8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4,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殷蓉女士為范幼年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殷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范幼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凱文先生實益擁有愉凱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持有18,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愉凱管理有限公司向第三方轉讓4,5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凱文先生被視為於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素珍女士為林凱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凱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英高中國最新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規顧問英高中國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集團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上海大學影視藝術技術學院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影視藝術技術學院同意，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合作創辦新媒體與粉絲研究中心，並在共同研發新媒體與粉絲資訊平台等方面建立長期穩定戰略合作關係。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

本公司潛在投資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方先生、范幼年先生（「范先生」）及華聞傳媒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聞傳媒」）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備忘錄，華聞傳媒擬向方先生及／或范先生認購若干數目股份（「潛在買賣」）。根據備忘錄，而本公司擬向華聞傳媒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潛在認購」），華聞傳媒於完成潛在買賣以及潛在認購後將持有不超過25.02%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潛在買賣及潛在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潛在買賣及潛在認購的具約束力協議。

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上文「收購事項」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永光企業有限公司及黃維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巨流無線全部已發行股本，隨後並收購巨流信息全部股權，總對價為200,045,37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1,666,667元），包括現金對價總額55,682,73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000,000元）以及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3.084港元向永光企業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的46,810,194股股份。巨流無線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巨流無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有熊企業管理諮詢公司持有巨流信息全部股權。巨流信息主要於中國從事無線營銷業務，包括無線廣告代理、無線效果營銷及無線廣告生產。收購事項於六月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

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為確保巨流信息的日常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資訊披露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有關法則規定，集團實施了系列方案，以加強巨流信息的信息彙報管理，巨流信息嚴格遵守有關方案，每月定時按照規範填寫彙報表格，確保了集團全面掌握巨流信息重要及財務事宜。

本集團及巨流信息共用客戶資源，為對方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實現更多業務協同。本集團充分利用巨流信息在移動廣告的營銷服務、媒介整合、創意策劃等方面的專業優勢，提升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服務能力。本集團通過收購事項實現了客戶多元化，並直接獲得在北京、廣州、成都等地的巨流信息服務中心，有助於快速實現本集團整合營銷傳播服務全國性佈局。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c)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關連方交易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6)條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所有其他關連方交易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情況而定)，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年度審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有關自上海競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收取／應收服務收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分附註(b)至附註30(a)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第3分段。本公司確認其已就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年，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下列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架構合同

根據招股說明書標題為「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理由，上海三眾華納傳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眾華納傳媒」)、上海三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三眾企業」)、方先生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Linker (Hong Kong) Limited(「聯合」)彼此間訂立一系列架構合同(「架構合同」)，旨在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三眾企業提供對三眾華納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及收購三眾華納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由於方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三眾華納傳媒及上海三眾企業均由方先生所控制，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架構合同包括五項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上海三眾企業及三眾華納傳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獨家顧問服務協議，據此，上海三眾企業將按獨家基準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顧問及其他配套服務。由於上海三眾企業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上述服務，三眾華納傳媒同意每年向上海三眾企業支付服務費。應付上海三眾企業的服務費將相當於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收益，並經扣除(當中包括)三眾華納傳媒業務經營產生的一切所需成本、費用及營業稅開支。不過，上海三眾企業有權根據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的服務範圍調整服務費的基準。獨家顧問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上海三眾企業透過向三眾華納傳媒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三眾華納傳媒無權在任何情況下終止獨家顧問服務協議。

- (b) 上海三眾企業與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方先生同意向上海三眾企業抵押其於三眾華納傳媒的全部股權，以擔保三眾華納傳媒根據獨家顧問服務協議而可能不時須向上海三眾企業支付的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方先生向上海三眾企業承諾(當中包括)：在未經上海三眾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三眾華納傳媒的股份權益(除向聯合及/或其他指定人士轉讓股份外)且不會作出或允許可能影響上海三眾企業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質押。股權質押協議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終止獨家顧問服務協議及履行獨家顧問服務協議訂明所有的三眾華納傳媒責任。
- (c) 上海三眾企業、三眾華納傳媒及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一份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據此：(a) 應三眾華納傳媒的請求及在三眾華納傳媒已遵守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條款的條件下，上海三眾企業可能(而非必須)於三眾華納傳媒的業務相關協議或交易中作為擔保人；(b)作為反擔保，三眾華納傳媒同意向上海三眾企業抵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所有資產；(c)三眾華納傳媒在未取得上海三眾企業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進行可能影響其資產、權利、責任或經營的任何交易；及(d)三眾華納傳媒須委任上海三眾企業所提名的一名人選擔任三眾華納傳媒的董事，及三眾華納傳媒須委任上海三眾企業所提名的一名人選擔任三眾華納傳媒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外，方先生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零代價將其所有可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應收資產轉讓予上海三眾企業，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取得上述股息及資產後三天內。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上海三眾企業透過向三眾華納傳媒及方先生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上海三眾企業亦有權(但無責任)在其與三眾華納傳媒之間訂立的協議終止或屆滿時，終止其與三眾華納傳媒之間的所有協議。
- (d) 聯合、方先生及三眾華納傳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據此，三眾華納傳媒的唯一股權持有人方先生同意向聯合授出不可撤回選擇權，以零代價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名義價格向彼收購其所持三眾華納傳媒的全部或任何股權，條件為有關收購須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另外，代價將由訂約方參考轉讓時對三眾華納傳媒的估值釐定。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方先生向聯合或聯合指定的受讓人(根據轉讓登記日期)轉讓於三眾華納傳媒的所有股權或由聯合單方面書面確認終止。
- (e) 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簽立一份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授權上海三眾企業透過三眾華納傳媒的董事會主席行使三眾華納傳媒股東的一切權力，且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於架構合同有效期內具有十足效力。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根據架構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就架構合同規定應付上海三眾企業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架構合同的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的若干條件規限。

2. 三眾廣告協議及三眾營銷協議

按照架構合同及為依據本集團的長遠戰略計劃而將本集團的不受限制業務(定義見招股說明書)轉移至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三眾廣告」)及上海三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三眾營銷」)，三眾華納傳媒與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訂立以下協議：

- (a) 三眾廣告與三眾華納傳媒就(其中包括)將基於傳統媒體的廣告代理業務自三眾華納傳媒轉移予三眾廣告及/或上海三眾企業的任何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三眾廣告協議」)。三眾廣告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架構合同終止當日為止，其間，三眾華納傳媒已授權三眾廣告作為三眾華納傳媒現時經營或將會經營的傳統媒體的獨家廣告代理。於三眾廣告協議期限內，三眾廣告須每年向三眾華納傳媒支付服務費，該費相當於三眾華納傳媒現已運營及將會運營的傳統媒體的運營成本。同時，根據三眾廣告協議，三眾廣告有權收取三眾華納傳媒已運營及將會運營的傳統媒體(包括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的廣告收入。

三眾廣告向三眾華納傳媒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眾華納傳媒營運的傳統媒體經營成本年度服務費用人民幣4,687,870元。

- (b) 三眾營銷與三眾華納傳媒就(其中包括)將基於數字媒體的廣告代理業務自三眾華納傳媒轉移予三眾營銷及/或上海三眾企業的任何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三眾營銷協議」)。根據三眾營銷協議，三眾營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架構合同終止當日為止，三眾華納傳媒已授權三眾營銷作為三眾華納傳媒現時運營數字媒體CN汽車網(www.cnnauto.com)及將會運營的數字媒體的獨家代理。於三眾營銷協議期限內，三眾營銷須每年向三眾華納傳媒支付服務費，該費相當於三眾華納傳媒所運營CN汽車網(www.cnnauto.com)及將會運營的其他數字媒體的運營成本。同時，根據三眾營銷協議，三眾營銷將有權收取三眾華納傳媒所運營CN汽車網(www.cnnauto.com)及將會運營的其他數字媒體的廣告收入。

三眾營銷向三眾華納傳媒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眾華納傳媒營運的數字媒體經營成本年度服務費用人民幣12,670,338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分別根據三眾廣告協議及三眾營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就三眾廣告協議及三眾營銷協議規定應付三眾華納傳媒的服務費及應付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廣告收入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三眾廣告協議及三眾營銷協議各自的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受上文所述架構合同規定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條件(倘適用)規限。

3. 廣告代理協議及公關及活動合作協議

- (a) 三眾華納傳媒、三眾廣告及上海競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競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廣告代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廣告代理協議」)，據此，三眾華納傳媒現時所經營或日後將會經營的傳統媒體的獨家廣告代理商三眾廣告已授權競藝為其家居行業的非獨家廣告代理商，出售有關傳統媒體的廣告位。由於向競藝授出廣告代理權，三眾廣告將就競藝代表其客戶刊登廣告自競藝收取廣告收入。廣告代理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代理收入年度上限(「廣告代理收入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

三眾廣告自競藝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眾華納傳媒營運的傳統媒體投放廣告代理收入人民幣3,600,000元。

- (b) 三眾華納傳媒與競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公關及活動營銷合作框架協議(經三眾華納傳媒、競藝與三眾營銷訂立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統稱「公關及活動合作協議」)，據此，競藝將作為三眾華納傳媒的戰略夥伴與三眾華納傳媒合作，向競藝所代表或介紹的客戶提供公關及/或活動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新聞發佈、產品巡迴推介、論壇、會展及慶祝活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三眾華納傳媒於公關及活動合作協議項下有關活動營銷業務的所有權利、利益、責任及負債均由三眾營銷承擔，作為本集團有關轉移(其中包括)活動營銷業務計劃的一部分。三眾華納傳媒將繼續向競藝推薦或介紹的客戶提供公關服務(其中一種受限制業務)，而三眾營銷將於補充協議日期後向有關客戶提供活動營銷服務(其中一種不受限制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公關及活動合作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公關及活動收入年度上限(「公關及活動代理收入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眾華納傳媒及三眾營銷自競藝概無就提供公關及活動營銷服務收取任何代理收入。

由於競藝的30%權益由方先生持有，競藝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廣告代理協議及公關及活動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規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就廣告代理協議及公關及活動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價值不得超過相關的年度收入上限。

廣告代理協議及公關及活動合作協議的年期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宣佈，為集中精力更專注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且減輕本公司的合規成本，方先生已將其所持有之30%競藝股權全部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羅忠女士(「競藝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董事會獲競藝通知競藝股權轉讓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即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政府向競藝發出新的競藝營業執照日期。相應地，競藝不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方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競藝股權轉讓後，廣告代理協議及公關及活動合作協議將仍舊有效。因此，廣告代理協議及公關及活動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仍須受限於(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廣告代理收入上限及公關及活動代理收入上限。本公司與競藝日後進行的其他交易則將不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廣告代理協議及公關及活動合作協議在競藝股權轉讓後將仍舊有效，董事會相信，競藝股權轉讓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架構合同、三眾廣告協議、三眾營銷協議、廣告協議及公關及活動合作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架構合同項下的交易乃遵照架構合同有關條文進行，故三眾華納傳媒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本集團；
- (ii) 對於三眾華納傳媒隨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三眾華納傳媒並無向其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iii) 架構合同的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
- (v)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可從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取得的條款進行；及
- (vi) 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業務轉讓

三眾華納傳媒的業務涉及受限制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故而三眾華納傳媒不得直接併入本集團。根據架構合同並經諮詢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認為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及www.cnnauto.com的經營、本集團有關內容設計和製作的相關廣告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公關(包括網絡公關)業務屬受限制業務，而彼等於在創業板上市後將繼續由三眾華納傳媒經營。另一方面，本集團基於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www.cnnauto.com及其他廣告媒體渠道的廣告代理業務以及本集團的活動營銷業務為不受限制業務，而彼等正在並將會根據本集團的長期戰略計劃轉移至三眾廣告、三眾營銷或上海三眾企業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業務轉移程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初開始進行，作為其中一部分，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已與本集團所有跟其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發展客戶訂立業務合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中國自三眾華納傳媒向上海三眾企業轉讓商標法律權利尚未完成，本集團的商標轉讓申請已經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受理，並收到由商標局下發的受理通知書。除此之外，本集團已完成向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轉移所有三眾華納傳媒的不受限業務。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及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起，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首任核數師。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期將會屆滿，並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彬先生、賀維琪女士以及宋義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幼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刊載。